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现就提名彭宇红女士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宇红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宇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46,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150,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彭宇红女士与赵奂先生、PING PENG 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赵奂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宇红女士与 PING PENG 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彭雅丽女士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彭宇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